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9

修正案号: 39-2588

一. 标题: 检查主电子设备架附近的线路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制造机身号在0447-0464,0466-0552,0554-0596,0597-0628 范围内的MD-11系列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9-09-03, 修正案 39-11135:
- 2、麦道公司 1999 年 2 月 1 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4A146;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认穿越主电子设备架及相关支撑架、夹子、支柱、支架、 卡子的线路安装正确,完成以下工作:

- (a)、于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麦道公司1999年2月1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46对后主电子设备架的线路及线束进行一次检查,有否线路受损,与结构、支撑架、夹子、支柱、支架或卡子相磨擦,夹子有无损坏或脱离对准位置的橡胶垫:
- (b)、如果按照本指令(a)段检查发现有线路损坏,于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修复;
- (c)、如果按照本指令(a)段检查发现有线路与物体相磨擦,于下一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(c)(1)、(c)(2)和(c)(3)的工作要求:
  - (1)、按照紧急服务通告重排和/或绑扎线路/线束使之不再与物

体相接触,必要时应用包有玻璃布的硅化橡胶包扎线路:

- (2)、按照紧急服务通告对支撑架、夹子、支柱、支架、卡子进 行一次检查有无被弯、扭曲和/或与线路相接触。如果有上述现象,于 下一次飞行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重定位该物件。
- (3)、按照紧急服务通告检查夹子是否正确对准,或橡胶垫有无 损坏。如果任何夹子未对准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重新对准:如果任何 橡胶垫损坏,按照麦道公司1999年2月1日颁布的飞机维护手册 (AMM) 20-30-01章节更换新件或可用件。
- (d)、如果按照本指令(a)段检查发现有任何橡胶垫损坏,于下一 次飞行前按照麦道公司1999年2月1日颁布的飞机维护手册 (AMM) 20-30-01章节更换新件或可用件。
- (e)、如果按照本指令(a)段检查发现有任何橡胶垫未在对准位置, 于下次飞行前按照目视重新对准。
  - (f)、于本指令完成后10天内向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。 本指令可以用替代方法完成,但必须事先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